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配售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作出之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7,2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257,2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6,163,158股股份約20.00%；(ii)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3,393,158股股份約16.67%；及(iii)假設收購事項將予完成，經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4,516,753股股份約13.5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153,75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待本公佈刊登後，後者會就配售事項安排進行累計投標程序。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43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43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倘若收購事項得以完成)部分代價；(ii)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70,000港元)；及(iii)代價餘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藉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人士)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連同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已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6%。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以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詳情已載列於下文。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順利重續。轉讓第一目標礦點之採礦許可證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予外商獨資企業能否成功尚屬未知之數。倘上述勘探許可證未有重續或轉讓未有落實，外商獨資企業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2%)，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A)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延期協議所補充)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257,23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該等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收取1%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257,2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86,163,158股股份約20.00%；(ii)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3,393,158股股份約16.67%；及(iii)假設收購事項將予完成，經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4,516,753股股份約13.58%。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0.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0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8港元折讓約17.1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12.2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數目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7,232,63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行使任何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7,232,631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57,230,000股股份，餘下之2,631股股份將保留於一般授權下尚未發行。

## 配售事項之狀況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待本公佈刊登後，後者會就配售事項安排進行累計投標程序。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d)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接獲。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按延期協議所補充，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已認定數個投資建議，並正委聘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評估本公司進行收購是否恰當及可行。預期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本資源，令本集團可掌握合適之投資機會。因應上文經評估之投資建議，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下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配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將約為32,153,75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刊登費用後)將約為31,153,750港元，其擬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21港元。配售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2,572,300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以及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4港元私人配售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所籌集之款項總額則約為155,4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乃來至配售認股權證)	將應用於日後收購資源相關項目及可能擴充現有項目，如透過其擁有95%之附屬公司中油中盈買賣燃料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私人認股權證籌集之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計及收購事項)之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63,550,000	12.72	163,550,000	10.60
詹榮光先生(附註)	140,330,000	10.91	140,330,000	9.09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92,000,000	7.15	92,000,000	5.96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80,000,000	6.22	80,0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810,283,158	63.00	810,283,158	52.50
承配人	—	—	257,230,000	16.67
總計：	<b><u>1,286,163,158</u></b>	<b><u>100.00</u></b>	<b><u>1,543,393,158</u></b>	<b><u>100.00</u></b>

附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詹榮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約9.09%權益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

## (B) 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買方： 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梁毅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並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2%，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43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倘若收購事項得以完成)部分代價；(ii)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6,070,000港元)；及(iii)代價餘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藉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人士)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連同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已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16%。根據收購協議，就釐定將以港元支付之代價金額而

言，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採納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收取賣方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指出倘配售事項未能或不能全面進行，賣方將與本公司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附有代價股份部分將予削減而現金部分則將予增加之條文(惟總代價將維持不變)，鑒於是項削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應佔本公司之股權將相等於29%。倘配售事項未能或不能全面進行，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達致本公司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可能涉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收購守則。倘配售事項未能或未有如期進行，將另行刊登公佈，而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會有所調整，使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在本公司之股權將相等於29%。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一級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所含之價值；(ii)鐵礦石近年之市價持續上升；(iii)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擴展及增長潛力；及(iv)合資合營企業名下項目(含礦務部分、採挖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預期價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當於約415,73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時為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業務計劃之可行性，計劃包括但不限於(a) 完成目標礦點購買協議；(b) 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分別就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及(c) 外商獨資企業獲准進行採礦及探礦業務。本公司亦將安排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外商獨資企業項目進行之估值發表估值報告。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僅於該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方進行收購事項完成。人民幣230,0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上述價值最少38%之折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以公平原則釐定之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擁有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

紀錄、轉讓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促以及可能未能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於該日後之10日內，賣方須將整筆訂金(不計利息)原銀奉還買方。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能達致，則賣方有權沒收訂金。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完成因買方違約以外之事項而未能達致，則賣方須將整筆訂金(不計利息)原銀奉還買方。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
- (b)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 (e) 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目標礦點購買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第一目標礦點之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獲准進行採礦及勘探業務)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g)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內容)及顯示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含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按上文第(g)項條件將獲委任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合資格估值師。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估值報告之評估方法及形式。

買方有權豁免部分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致，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之原來成本(包括資本、股東貸款以及已出資及將予出資之該等目標礦點購買成本)乃為賣方估計之約人民幣95,000,000元(包括目標礦點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專業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介乎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不等)。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香港目標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之總數50,000,000港元，會作為提供資金之股東貸款，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彼(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出資，有關貸款將構成待售貸款其中一部分。賣方亦承諾，根據法律規定就該等目標礦點應付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所有採礦權費用、擔保費、水電費、礦石資源補償費及稅項，均由賣方承擔，並且對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不具有追索權。

收購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會而構成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之條款。此外，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用作支付整體代價之一部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將導致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6%。(計入發行配售股份並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進一步假設賣方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不會增持股權，而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增加(因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致者除外))。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0港元溢價約3.2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8港元溢價約6.10%；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1424港元溢價約12.36%。

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資料**

###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章程細則，香港目標公司須以現金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股本。截至收購協議日期止，香港目標公司已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餘額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或之前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500,000元)及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之現有業務範圍包括勘探及開採工業用礦坑之技術諮詢。通過目標礦點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第一目標礦點之開採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及相關選礦廠，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120,000港元)。根據目標礦點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補充協議後一星期內支付前期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在外商獨資企業信納就該等目標礦點及相關選礦廠之盡職審查工作之前提下，根據目標礦點購買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2,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17,000,000元須於完成轉讓上述權利及選礦廠予外商獨資企業當日起計15日內支付予賣方。條文訂明上述權利及選礦廠須予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目標

礦點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或之前完成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5,600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5,592港元。根據香港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0,957港元，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956港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零元(相當於約零港元)，而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零元(相當於約零港元)。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該等目標礦點

第一目標礦點位於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頭溝鎮瓦房村。佔地約70,600平方米。中國承德市國土資源局已授出採礦許可證予一間由目標礦點購買協議賣方單獨擁有之企業。根據該份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可運營之生產規模為每年5,000噸鐵礦石，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第二目標礦點位於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三家鄉。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覆蓋之勘探區面積為6,460,000平方米。中國河北省國土資源局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據賣方表示，現正採取步驟辦理重續，而勘探許可證預料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重續。第二目標礦點之礦藏以鐵為主。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該等目標礦點之鐵礦資源量初步估計大約不少於90,000,000噸(鐵礦平均品位為20.7%)。據賣方表示，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獲授予權利於第二目標礦點內展開勘探工作。

外商獨資企業之勘探許可證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順利重續。轉讓第一目標礦點之採礦許可證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予外商獨資企業能否成功尚屬未知之數。倘上述勘探許可證未有重續或轉讓未有落實，外商獨資企業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中國法規(「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



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最少須於勘探許可證到期日前30日向相關中國行政管理當局申請重續，而每次重續不得超過兩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重續許可證，該項重續並無任何預計法律障礙。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勘探許可證能否成功重續，取決於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定。

該等目標礦點之其他詳情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8.09條載入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內，而報告將收錄於有關收購事項並會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收購事項引致之變動(假設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收購事項均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現有股份 (註1)	163,550,000	12.72	163,550,000	10.60	163,550,000	8.63
— 代價股份	—	0.00	—	0.00	351,123,595	18.5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3,550,000	12.72	163,550,000	10.60	514,673,595	27.16
— 詹榮光先生 (註)	140,330,000	10.91	140,330,000	9.09	140,330,000	7.41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92,000,000	7.15	92,000,000	5.96	92,000,000	4.86
— China Nation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80,000,000	6.22	80,000,000	5.18	80,000,000	4.22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810,283,158	63.00	810,283,158	52.50	810,283,158	42.77
— 參與集資活動之承配人	—	0.00	257,230,000	16.67	257,230,000	13.58
總計	<u>1,286,163,158</u>	<u>100.00</u>	<u>1,543,393,158</u>	<u>100.00</u>	<u>1,894,516,753</u>	<u>100.00</u>

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於本公司之持股外，詹榮光先生乃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權益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鐵及鋼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該等目標礦點有大量鐵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該等含鐵礦石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以高速增長，全國對鐵等金屬之消耗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更高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之資本承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於第二目標礦點進行勘探工作。其亦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申請相關之採礦工作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持有勘探許可證之人士有權優先申請採礦工作許可證，惟有關礦物資源須並非海外投資者被禁止開採者。採礦工作許可證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在遵守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開採第二目標礦點內之金屬礦石。現時之計劃為於完成勘探後，礦物之開採及加工(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2%)，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發展。董事簡略報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 (i) 本集團之中油中盈合營企業項目之進展

誠如二零零七年公佈所載，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95%及5%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中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根據商務部就中油中盈之成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書及中油中盈之合營協議，中油中盈股東須於90日內出資中油中盈之註冊資本15% (即人民幣50,000,000元)，而餘款須於發行其營業執照當日後兩年內到位。本公司之意向為與其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就人民幣7,5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就人民幣42,500,000元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合營夥伴已注入合共約人民幣7,76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部分。鑒於中油中盈可能進行之業務及手頭上之業務項目，本公司擬重新調整出資計劃，方法為將雙方注入餘款約人民幣42,240,000元之計劃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底。

中油中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下旬向有關地方稅務局辦妥稅務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地方稅務局知會中油中盈，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中油中盈將被當作小規模納稅人看待。有別於一般納稅人，當客戶向小規模納稅人採購貨品，就相同交易金額僅獲較低之增值稅抵扣，因而令中油中盈難以向潛在客戶招攬業務及按原規劃規模發展業務。繼中油中盈提出申請變更其增值稅納稅人地位，由小規模納稅人變更為一般納稅人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地方稅務局向中油中盈

發出通告，據此，有關取得一般納稅人資格的稅務審議期定於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待稅務審議期屆滿後及視乎地方稅務局之進一步裁決，中油中盈有可能獲授一般納稅人之正式資格。本集團一直著手物色中油中盈燃油批發業務之潛在供應商及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之批發業務經已展開，其已成為本集團產生自銷售燃油之收益之主要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年報。

**(ii) 礦物貿易公司海南泰瑞之業務發展**

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收購海南泰瑞之95%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海南泰瑞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主要從事銅精礦粉之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透過與多位客戶簽立大量銅精礦粉合約而充分把握市場機遇，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儘管如此，自二零零七年末以來，由於本集團之唯一銅精礦粉供應商須遵守環保提升規例，故本集團採購銅精礦粉時須面對若干難題。本公司預期，該供應商之上述提升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末完成，而銅精礦粉之買賣業務將隨即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年報。

**(iii) 建議投資於廣西神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西神州與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廣西神州將認購經配發及發行廣西神州新股所擴大之廣西神州已發行股本30%。根據框架協議，上述建議投資須視乎將由本集團針對廣西神州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方可作實，而此盡職審查須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120日內完成。經與廣西神州進行持續磋商後及鑒於投資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決定不進行盡職審查，框架協議因而已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投資及本集團最新重大業務發展情況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最新資料。

## (C)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一般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F) 刊發公佈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rospers.com](http://www.sinoprospers.com)上瀏覽。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達致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43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高為351,123,595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中油中盈」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按金」	指	買方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支付予賣方之初步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延長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簽訂之延期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神州」	指	廣西神州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
「海南泰瑞」	指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1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57,23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經相同訂約方作出之若干補充協議所補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57,23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收購協議日期前時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為15,593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第一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頭溝鎮瓦房村佔地約70,600平方米之採鐵區
「第二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三家鄉佔地約6.46平方公里之採鐵區
「該等目標礦點」	指	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統稱
「目標礦點購買協議」	指	由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120,000港元)購買該等目標礦點及相關加工廠房
「賣方」	指	梁毅文先生，即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盈連(大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